

##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30樓

承辦人：蔡護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957

傳真：(02)29646025

電子信箱：al7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政字第108155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，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，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，本市轄管各類工程如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或地下工程施作時，為求降低水位所鑽鑿之點井、地質鑽探孔及地熱資源探勘井，應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規定申請核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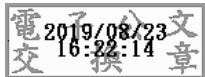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、經濟部93年2月20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075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3年5月1日經水綜字第10353069990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如未涉及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得免為水權登記，惟於工程施作完成後，應依水利法第60條之2第1項規定，將水井封閉或填塞，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；若有使用或收益之行為，除符合水利法第42條免為水權登記者外，應依同法水權登記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略以：「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，其建造、改造或拆除，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」應自

抽汲地下水之日起至水井停止使用之日止，逐日記錄其地下水水位及抽汲地下水之水量備查，以避免不當抽汲地下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84

線